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7672號

聲　請　人
即 債權 人　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吳佳曉
代　理　人　張簡裕明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與債務人蕭清澤即亦德生命企業社即伍盛企業社、蕭清澤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查因蕭清澤即亦德生命企業社之組織型態為「獨資」，獨資經營之商號與其經營者屬於一體，是關於該獨資商號之訴訟，自應以其經營者為當事人（最高法院43年台上字第601號判決意旨參照），是請具狀更正本件債務人為「蕭清澤即亦德生命企業社」，並更正本件請求聲明（應無連帶）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司法事務官　黃麗靜